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岡簡字第511號

原告 蘇蕭錦秀

訴訟代理人 蘇品綺

被告 吳育泰

正業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進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連文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0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064,995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064,9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為被告正業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正業公司）之受雇人，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14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因被告甲○○自工廠駛出時車斗右後側勾拉到工廠內螺絲線，致螺絲線在地面拖行，惟被告甲○○仍疏未注意及此，沿高雄市岡山區嘉新東路二段由北往南行駛，行經該路段21之1號前時，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嘉新東路同向行駛在其右側，遭上揭在地面拖行之螺絲線勾扯機車前輪而人車倒地，受有左肘肱骨外髌骨折、右橈骨頭線狀骨折、雙膝挫擦傷及

01 血腫、左側腕隧道症候群併正中神經壓迫之傷害。依侵權行
02 為法律關係，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已支出醫療費用新台幣
03 幣（下同）125,804元、將來之醫療費用127,650元、已支出
04 看護費用186,000元、將來看護費用10,110,374元、機車修
05 理費用14,450元、交通費用30,000元、不能工作及勞動能力
06 減損3,496,974元、慰撫金2,000,000元，惟原告僅於10,11
07 0,374元範圍內為請求等情，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
08 0,110,374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9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被告就被告甲○○就本件事故應負全部過失之
11 責，及原告請求之已支出看護費用、交通費用部分，並不爭
12 執，惟關於原告所主張之左側腕隧道症候群併正中神經壓迫
13 之傷害部分，應與本件事故無關，與該症狀有關之醫療費用
14 應予剔除；關於將來之醫療費用部分，同意以每月690元算
15 至原告之平均餘命為止；關於將來看護費用部分，原告未舉
16 證證明有終身看護之必要；關於機車修理費用部分，應予折
17 舊；關於不能工作及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原告於事故發生時
18 已高齡68歲，已逾強制退休年齡而應已退休，應無所謂不能
19 工作及勞動能力減損；關於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之數額過
20 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4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
25 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
26 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27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28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29 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
30 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31 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

01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
02 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
03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及第213條1項、第3項
04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甲○○有上開過失不法行
05 為，為被告所不爭執，惟關於原告主張受有左側腕隧道症候
06 群併正中神經壓迫之傷害部分，經本院函詢光雄長安醫院，
07 據其函復略以：病患乙○○○「左側腕隧道症候群併正中神
08 經壓迫」非係因系爭車禍事故所致等語，有光雄長安醫院函
09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5頁），足見原告此部分傷勢與本
10 件事故無關。又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受有左肘肱骨外髁骨
11 折、右橈骨頭線狀骨折、雙膝挫擦傷及血腫之傷勢部分，則
12 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請求被告就此部分傷勢之損害，負
13 連帶賠償之責，於法自屬有據。

14 (二)關於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茲逐一審核如下：

- 15 1.關於醫療費用125,804元部分，其中關於左側腕隧道症候群
16 併正中神經壓迫之醫療費用1,203元及原告嗣後就診所支出
17 之醫療費用1,540元，被告辯稱應予剔除，為原告所不爭
18 執，則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醫療費用即為123,061
19 元，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 20 2.關於將來之醫療費用127,650元部分，原告主張自112年1月8
21 日起，按每月690元，計算至原告之平均餘命84.7歲止，共1
22 27,650元，被告就該計算方式並不爭執，則依兩造所不爭執
23 之計算方式，並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
24 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97,782元【計算方式為： $690 \times 12 \times 11.00000000 + (8,280 \times 0.7) \times (11.00000000 - 00.00000000) = 97,781.00000000$ 。其中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5
25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6年霍夫
26 曼累計係數，0.7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5.7[去
27 整數得0.7])，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下同】。則原告得
28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醫療費用即為97,782元，超過部分，應
29 予剔除。
30
31

- 01 3.關於已支出看護費用186,000元及交通費用30,000元部分，
02 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 03 4.關於將來看護費用10,110,374元部分，原告主張其有終身看
04 護之必要，並提出光雄長安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為證，惟經本
05 院函詢光雄長安醫院原告有無終身看護之必要，據其函復略
06 以：「該病患因交通事故所受傷勢需專人照護一個月，半日
07 照護三個月」等語，足認原告並無終身看護之必要。此外，
08 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原告確有專人終身看護之必要，
09 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剔除。
- 10 5.關於機車修理費用14,450元部分，按修復費用之賠償既以必
11 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折舊。查系
12 爭機車為107年9月出廠，其因本件事故而生之修理費用為1
13 4,450元（全為零件）一節，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車損
14 估價單為證（見附民卷第131-137頁）。準此，自出廠時算
15 至損害發生時即110年11月25日，系爭機車已超過行政院所
16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定之耐用年數
17 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
18 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19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則零件殘價應為
20 3613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44
21 50÷（3＋1）＝3613】。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即為3,6
22 13元，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 23 6.關於不能工作及勞動能力減損3,496,974元部分，原告雖主
24 張其於事故發生時仍有工作能力，按111年度最低薪資25,25
25 0元計算至原告平均餘命為止，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4
26 96,974元云云，並提出楊玉玲為原告所投保雇主補償契約責
27 任保險單及薪資袋（見本院卷第55、333頁）為證，惟為被
28 告所否認，並辯稱原告於事故發生時已高齡68歲，已逾法定
29 退休年齡，應已無工作能力等語。經查，原告主張其受雇於
30 林秀錦、葉餘冬，惟其所提出保險單之要保人為楊玉鈴，自
31 難以該保險單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且原告雖提出薪資袋為

證，惟被告否認其形式真正，原告復未提出證據證明其形式真正，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確受雇於林秀錦、葉餘冬，則原告主張其於事故當時受雇於林秀錦、葉餘冬一節，即尚無可採。又原告雖提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規定，主張其雖年滿65歲，而逾法定退休年齡，惟仍有工作能力云云，惟該規定僅為抽象規範，就原告於事故發生時是否仍有工作能力，及其工作能力是否因本件事故而有所減損，暨其減損比例之事實，均未能有效證明，則原告關於此部分之請求，尚屬乏據而不應准許。

7.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故慰撫金之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件原告因被告甲○○之不法侵害，受有上開傷勢，不論在肉體或精神上均必感受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慰撫金），於法自屬有據。查原告為國小畢業學歷，目前無工作，名下無不動產；被告甲○○為高職畢業學歷，目前為貨運司機，每月收入約3至4萬元；被告正業公司資本額為25,000,000元等情，經兩造陳明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事故，遺留有左手肘關節僵硬無力症狀，其雖未達需專人照護程度，惟對原告餘生之生活仍有相當之不便，暨被告不法侵害之情節及前述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慰撫金，應以700,000元為相當，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8.依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140,456元（計算式：123061+97782+186000+30000+3613+700000=000000）。又保險人依本法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本件事故發生後，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75,461元，為兩造所

01 不爭執，自應予以扣除，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
02 額即應減為1,064,995元（0000000—00000=0000000）。

03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
04 0,110,374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為
06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7 回。

08 五、准許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
09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11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顏崇衛